



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方案

现时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行方案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全面要约收购
- 2) 股份收购+股份质押



买壳上市及融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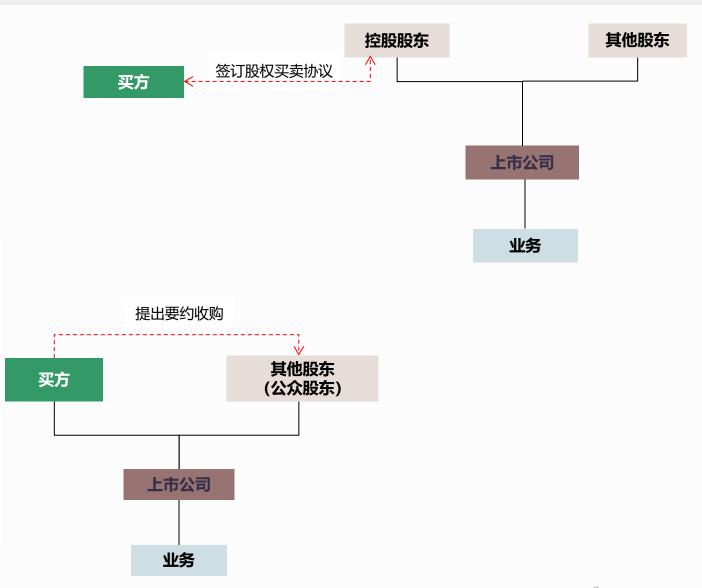
收购方案一:全面要约收购

1.向控股股东收购股权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如需要)签订有条件股权买卖协议收购其于上市公司之股权,以 达至持有目标公司超过30%之股权

2. 强制性全面要约

由于买方将取得上市公司之控股权,将会触及<<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章之要求,需要对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有关要约之作价不能低于步骤一中从原控股股东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之收购价,并需要提供进行有关要约收购之资金证明



收购方案二:股份收购+股份质押

1.买方1及买方2分别 向现有股东A股东及B 收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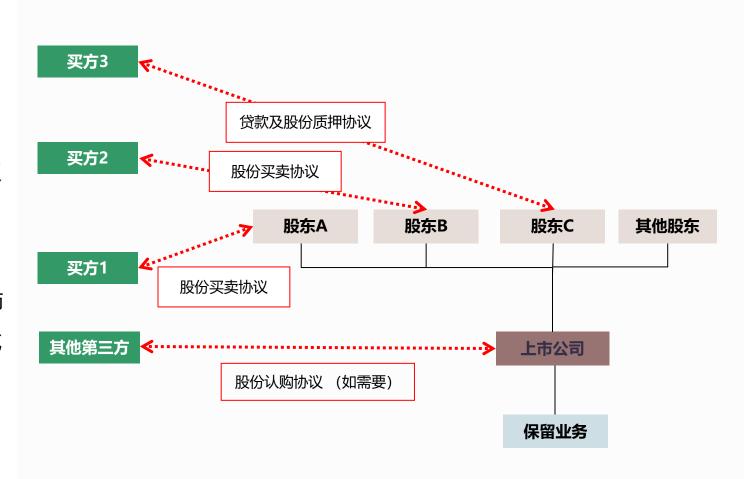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如需要)签 订有条件股权买卖协议收购其于上市公司之 股权,买方1及买方2持有目标公司合共不超 过30%之股权。

2. 买方3向现有股东C提供贷款

买方3对现有股东C提供贷款并对现有股东师 所持有股份进行质押。(买方3不是买方1或 买方2任何关联人士)

3. 向上市公司认购新股(如需要)

视乎情况或可考虑同时进行认购目标公司新 发行股份。



收购方案二:股份收购+股份质押

买方3向现有股东C提供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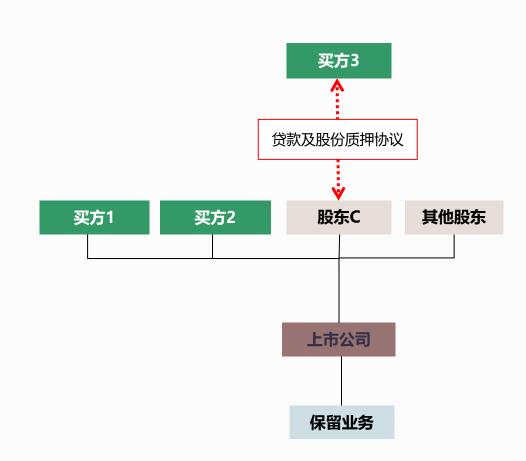
股东C在贷款交易把质押股份转仓至买方3指 定券商共管(转仓不转名)

董事及高管交接安排

交易完成时安排更換出一名执行董事及高管 包括财务总监進場

交易完成后【】个月内增加新执行董事及替 换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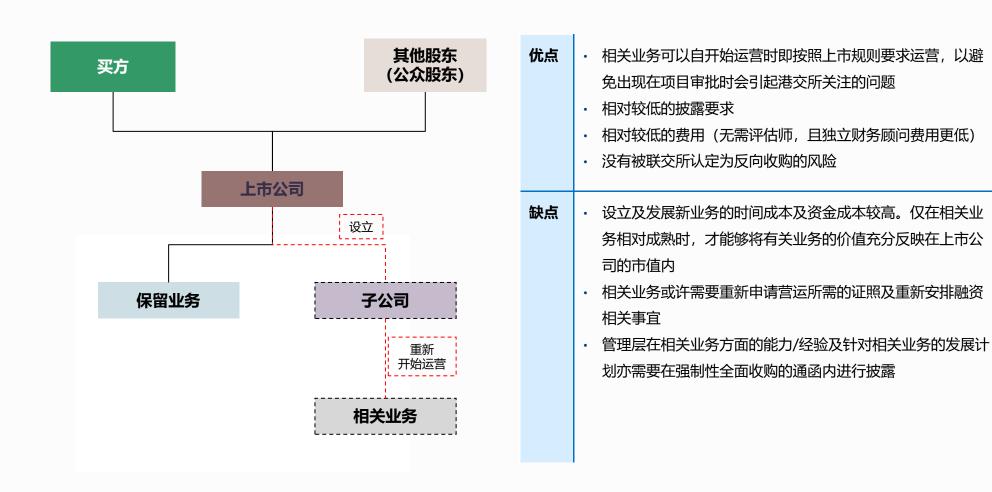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后【】个月内旧执行董事退位或在 公司股东大会时不安排重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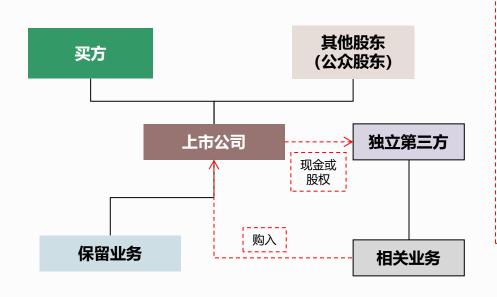
开展新业务方案一

开展新业务方案一 - 设立新的子公司, 重新开始运营相关业务



开展新业务方案二

开展新业务方案二 - 向上市公司注入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购入:

为了避免构成反向收购,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向第三方购入相关业务:

- 1. 完成全面要约收购的 **3年内**: 在不构成主要交易的情况下(即5个交易比率均不超过25%), 小规模购入相关资产;(注)
- 2. 完成全面要约收购的 <u>3年后</u>: 在不构成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情况下(即5个交易比率均不超过100%), 较大规模购入相关资产; (
- 注) 注: 以上的相关业务购入,每三年内的购入量需要进行累计计算。例如第一年购入相关交易比率 10%的资产,第二年购入资产相关比率为15%,则该 3年阶段内相关指标将累计计算达到25% 。 同时需要注意构成反向收购的一般性原则, 详情可参考26 页。

优点	· 不需要额外申请重新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证照及重新安排融资
缺点	· 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在控制权发生变化后 3年内发生重大收购,这些交易将会构成反向收购 (RTO),且需要遵 守与IPO 相同的审批及披露要求
	· 为避免被认定为反向收购,在收购控股权后,只能按规定每3年购入一定规模的相关业务,完成收购将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



买壳上市后续融资及股份增持

▶ 配股、「先旧后新」配股供股是上市公司集资常用的方式

后续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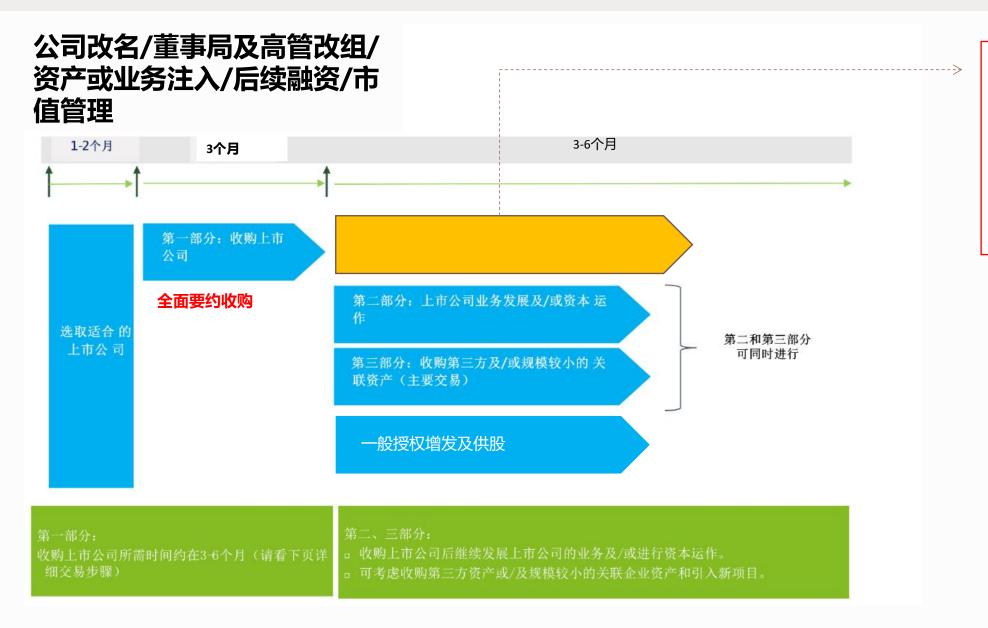
- ✓ 配售是指上市公司会选取某些人士,向他们发售新股份。公司普遍会委聘投资银行出任配售代理,协助物色有兴趣的投资者
- ✓ 「先旧后新」配股是指大股东会将自己持有的股份先行配售予独立人士,然后再认购新股。与一般的配股一样,上市公司普遍会要聘经纪行出任配售代理,以助物色有兴趣的投资者。
- ✓ 供股即公司发行新股票让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供股是指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票让现有股东认购。如股东不参与供股, 其权益将遭到"稀释"

一般性授权 发行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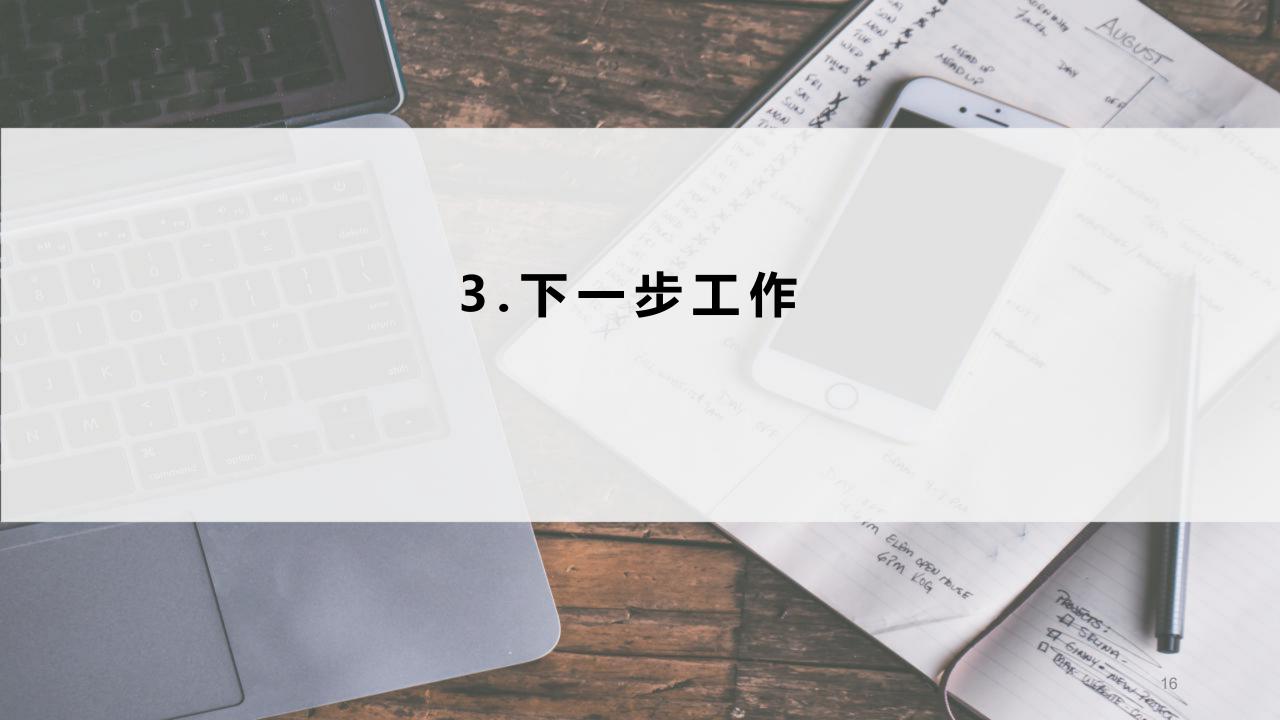
- ◆ 根据《上市规则》所述,如透过一般性授权 (General Mandate)而发行新股,则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不可超过20%或20%以 上,上述的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
- ◆ 签订有关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
- ◆ 下述叁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1.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2. 签订配售协议或其他涉及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协议之日;或
 - 3. 订定配售或认购价格之日。
- ◆ 如承配人人数少于6人,则上市公司需于配售公告上披露所有承配人资料。
- ◆ 但贵司需留意单一承配人不可获配售多于10%或以上,否则该承配人将成为关连股东,而不能成为公众股东。此外,贵司需留意,如单一承配人获批股多于5%或以上,上市公司除了须在配售公告上披露有关承配人资料外,亦需持续披露其资料于年报,中期业绩或通函内。



买壳上市整体操作时间表 - 收购上市公司需时 3-4个月



- 正式委任新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审计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 员
- 2. 正式委任公司秘书
- . 正式委任两个公司授权代表
- 4. 正式委任其他内控人员,包括法规部 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
- 5. 正式委任公司财务总监
- 6. 接班小组持续关注公司收购的主要事项,包括资产接管、人力资源变动与 法律、财务等事项
- 7. 更改上市公司及下属持牌子公司名称



收购具体工作

- 1. 买方安排资金证明及存放诚意金到买卖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 2. 双方洽谈收购条款及价格
- 3. 买方进行尽职调查
- 4. 股份交收前相关安排
- 5. 股份收购及交收
- 6. 上市公司进行相关公告
- 7. 董事局改组或增加董事
- 8. 公司更改名字
- 9. 公司注入新业务



www.oubao.ltd